

附表

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件 裁罰基準表

項次	違反事實	裁罰 依據	違反 法條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一	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。	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。	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七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命限期改善或補辦申請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申請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二	緊急性搶修工程未於施工前依規定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，或未於開始施工之日起五日內依規定補辦申請者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。	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(四)第四次處四萬元罰鍰。 (五)第五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(六)第六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(七)第七次處七萬元罰鍰。 (八)第八次處八萬元罰鍰。 (九)第九次處九萬元罰鍰。 (十)第十次以上處

					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三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一、未依許可期限內施工。 二、未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。 三、未依許可位置或面積施工。 四、因災害或其他緊急事件，需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，未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。	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四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處七萬元罰鍰。 (四)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四	未依當日許可施工時間內施工者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。	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(四)第四次處四萬元罰鍰。 (五)第五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(六)第六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(七)第七次處七萬元罰鍰。 (八)第八次處八萬元罰鍰。

					(九)第九次處九萬元罰鍰。 (十)第十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五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一、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註銷。 二、未依規定申請辦理結案。 三、未依規定申請辦理續行施工。 四、雖已申請辦理續行施工，但未取得續行施工許可證前，即逕行續行施工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。	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(四)第四次處四萬元罰鍰。 (五)第五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(六)第六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(七)第七次處七萬元罰鍰。 (八)第八次處八萬元罰鍰。 (九)第九次處九萬元罰鍰。 (十)第十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六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一、未依主管機關	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	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

	規定方式回報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之各項施工動態資料。 二、未派員至現場勘查施工品質、安全措施或交通安全管制設施。	第一項第二款。	六項。		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(四)第四次處四萬元罰鍰。 (五)第五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(六)第六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(七)第七次處七萬元罰鍰。 (八)第八次處八萬元罰鍰。 (九)第九次處九萬元罰鍰。 (十)第十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七	埋設道路地下埋設物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一、未依規定深度埋設。但因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，經主管機關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未依規定設置適當結構補強設施。但情形特殊，經主管	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條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(四)第四次處四萬元罰鍰。 (五)第五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(六)第六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(七)第七次處七萬

	機關核可者， 不在此限。				元罰鍰。 (八)第八次處八萬元罰鍰。 (九)第九次處九萬元罰鍰。 (十)第十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八	道路挖掘完工後至保固期滿前，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，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、龜裂或塌陷等情事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(四)第四次處七萬元罰鍰。 (五)第五次處九萬元罰鍰。 (六)第六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九	於道路挖掘施工或保固期間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，或造成環境污染者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四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處七萬元罰鍰。

					(四)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十	其他未依本府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道路挖掘作業者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(四)第四次處四萬元罰鍰。 (五)第五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(六)第六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(七)第七次處七萬元罰鍰。 (八)第八次處八萬元罰鍰。 (九)第九次處九萬元罰鍰。 (十)第十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十一	未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交主管機關者。	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款。	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。	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二萬

					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十二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一、未依規定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、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。 二、未配合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。	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。	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十三	未依規定於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後三十日內，將道路挖掘核准施工內容之圖說資料（含照片）製成電子檔，並上傳更新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者。	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。	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並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十四	未依規定檢送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，或檢送之管線埋設資料與現況不符者。	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四款。	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。	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處二萬

					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以上處 三萬元罰鍰。 二、除依前項處罰外， 並得命限期改善， 屆期未改善或改善 後仍不符規定者， 得按次處罰。
--	--	--	--	--	---